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社〔2022〕1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0号）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23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26.93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。待 2023 年预算年

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请你单位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2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，地区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